德豪润达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
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
案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
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以及德豪润达的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
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1、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经核查，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
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，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
事、独立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
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当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况，不存在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
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期限尚未届满；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；也不存在有中国证监会和
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形。
因此，我们同意提名吉学斌先生、王冬明先生、杨燕女士、乔国银先生、李师
庆先生、张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同意提名王春飞先生、
谢捷先生、王硕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；同意将董事会换届选举
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Ѩ抂∳铈䓀ꑣᕫ끛듪邩か끤鑣過ꀀ

德豪润达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，特别是џ肁ࡐॹ䎆ၹ쀀
的独立意见

德豪润达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春飞 谢 捷 王 硕